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44192407120003713），对下属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向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无锡恩捷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2.8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117,637.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2.92%。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